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70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1702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170234.htm)（200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）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，提高诉讼效率，节约司法资源，及时化解社会矛盾，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，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检察工作实际，现就人民检察院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，是对于案情简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，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、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，简化工作流程、缩短办案期限的工作机制。二、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，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（一）严格依法原则。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，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程序。快速办理可以简化内部工作流程，缩短各个环节的办案期限，但不能省略法定的办案程序。（二）公正与效率相统一原则。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，必须把公正与效率相统一原则贯彻始终，保证既好又快办理轻微刑事案件。（三）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。在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过程中，必须充分保障法律规定的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被害人的诉讼权利；对于法律规定的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期限，不能缩短。绝不能为了追求快速办理而忽视对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保护。（四）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原则。把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同解决社会矛盾紧密结合起来，通过建立快速

办案机制，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效率。三、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轻微刑事案件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案情简单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；（二）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单处罚金；（三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承认实施了被指控的犯罪；（四）适用法律无争议。四、对于符合第三条规定的条件的下列案件，应当依法快速办理：（一）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涉嫌犯罪的案件；（二）七十岁以上的老年人涉嫌犯罪的案件；（三）盲聋哑人、严重疾病患者或者怀孕、哺乳自己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涉嫌犯罪的案件；（四）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、过失犯；（五）因亲友、邻里等之间的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；（六）当事人双方已经就民事赔偿、化解矛盾等达成和解的刑事案件；（七）具有中止、未遂、自首、立功等法定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的案件；（八）其他轻微刑事案件。五、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案件、涉外刑事案件、故意实施的职务犯罪案件以及其他疑难、复杂的刑事案件，不适用快速办理机制。对于严重刑事犯罪案件，应当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，集中力量及时办理，不适用本意见规定的快速办理机制。六、对于符合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范围的轻微刑事案件，应当在法定期限内，缩短办案期限，提高诉讼效率。审查批捕时，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，应当在三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；未被拘留的，应当在五日内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。审查起诉时，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；办案任务重、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，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决定，不得延长办理期限。七、对于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轻微刑事案件，应当简化制作审查逮捕意见书和审

查起诉终结报告。认定事实与侦查机关一致的，应当予以简要说明，不必重复叙述；可以简单列明证据的出处及其所能证明的案件事实，不必详细抄录；应当重点阐述认定犯罪事实的理由和处理意见。

八、对于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轻微刑事案件，经审查认为符合快速办理条件的，在作出批准逮捕或者因无逮捕必要而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时，可以填写《快速移送审查起诉建议书》，建议侦查机关及时移送审查起诉；认为证据有所欠缺的，可以建议侦查机关补充证据后及时移送审查起诉。《快速移送审查起诉建议书》应当同时抄送本院公诉部门。

九、对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轻微刑事案件，应当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对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，应当建议人民法院简化审理。

十、要根据案情的繁简程度，对刑事案件实行繁简分流，分工办理，指定人员专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，具备条件的可以在侦查监督部门和公诉部门成立相应的办案组。对于具体案件是否适用快速办理机制，由承办部门的负责人决定。确定为快速办理的案件，办案人员经审查发现不符合快速办理条件的，应当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决定，转为按普通审查方式办理。

十一、要把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情况，作为年度考核有关检察人员工作实绩的内容，建立起激励机制。

十二、各地检察机关要加强与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的联系与配合，共同建立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工作机制。有条件的，可以与当地公安机关、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制定快速办案机制的规范性文件，以实现轻微刑事案件在侦查、批捕、起诉、审判各个诉讼环节依法快速办理。

100Test  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